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办公场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参与竞买办公场所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大量深入的调研、比较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拟参与竞买办公场所的标的物地理位置优越、权利负担公示明确、拍卖平台公开透明，价格依据市场化标准，估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本次参与竞买标的物业的主体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竞买。

独立董事：朱海武、容和平、王卫国、蒋岳祥

2019年10月8日